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惩条例

(试行)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强学校和办学点的校纪校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奖励先进,促进后进学生共同成长与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本规定适用于各学校和办学点(以下简称学校)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的管理。

## 第一章 奖励

第一条 学校应当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明风采、技能大赛、创新创业、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见义勇为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不同层级的荣誉应该遵循奖励的递进性原则,即上一级荣誉原则上在获得下一级荣誉的基础上产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应当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评优评先和公示等制度。

#### 第四条 省级“三创”优秀学生的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公民道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意识。熟练掌握本专业的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且成绩良好。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运动和文体活动，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富有主人翁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牢固的专业思想和较强的创新意识，勤学敏思，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类技能竞赛、创新活动中表现突出；

（三）富有开拓精神，勇于探索实践，有较强的创业意识，自觉学习和了解创业知识，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创业实践活动，有自身创业经历，表现突出。

#### 第五条 学院“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

（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行为举止；

（三）遵纪守法，模范执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五)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六) 热心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

(八)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 第六条 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一) 符合学院“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

(二) 担任班级、党团支部、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 责任心强, 热心为同学服务, 严于律己, 努力工作, 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七条 学院的“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应在各学校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中推荐产生。

第八条 学院省级(高职院校)“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一) 申报对象为学院当年的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在籍学生;

(二) “三好学生”应在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中产生, “优秀学生干部”应在两次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 第二章 处分

第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管理制度要求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仪表仪容和穿着佩戴不符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
- （二）扰乱课堂秩序的；
-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18 学时，或在校学习期间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的；（旷课一天按 6 个学时计，早操、晚自习等不再重复计算。下同）
- （四）一周内无故迟到三次及以上的；
- （五）一周内无故旷操（早锻炼）两次及以上或迟到三次及以上的；
- （六）有乱丢乱抛、严重浪费粮食、破坏校园绿化行为的；

- (七) 男女生交往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不听劝阻，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的；
- (九) 违反国家或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盗用他人密码和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的；
- (十一)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在校外租住房屋的；
- (十二) 私自下江、河、湖、海、塘洗澡、游泳的；
- (十三) 有吸烟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参与打架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虽不是主谋，但造成一定后果的；
- (二) 进营业性舞厅、酒吧、游戏机室、网吧等不适宜学生涉足的场所的；
- (三) 有小偷小摸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观看或传播淫秽音像和书籍的；
- (五) 吸烟两次及以上，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六) 酗酒一次及以上，经批评教育无效的；
- (七) 侮辱他人人格、待人极不文明的；
- (八) 故意破坏公物和公共清洁卫生的，包括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划（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

(九) 考试舞弊的；

(十)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30 学时，或在校学习期间旷课累计达到 42 学时的；

(十一) 携带管制刀具、棍棒及其他违禁物品进校的；

(十二) 参与赌博的；

(十三) 翻越围墙或护栏的；

(十四) 住校生擅自在外夜不归宿的；

(十五) 围攻、谩骂、滋事教职工，态度蛮横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犯有严重错误应开除学籍，但认识态度端正，检查深刻，能检举揭发，有立功表现的；

(二)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 42 学时，或在校学习期间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的；

(三) 吸烟三次及以上的；

(四) 酗酒两次及以上的；

(五) 不接受教师教育，无理取闹，态度蛮横，影响恶劣的；

(六) 有打架斗殴行为，经教育不改的；

(七) 偷窃、敲诈或诈骗集体、他人钱财物品的；

(八) 在学习、实训期间，不服从指导老师、指导师傅的安排、指教，违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造成事故，情节严重的；

（九）在校使用管制刀具、棍棒及其他违禁物品的，并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危害的。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刑法），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违反本规定和学校管理要求，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七）屡次（三次及以上）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八）一个学期旷课达到 60 学时或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达到 90 学时的；

（九）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又犯有错误；一年内没有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处分：

（一）违纪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承认错误，认真悔改的；

（二）如实提供情况和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涉及经济问题，积极主动退赔的；

（四）平时一贯勤奋学习，表现良好，违纪后纠错态度诚恳的；

（五）受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二）违纪行为或情节、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三）违纪后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收买、打击报复、串通或作伪证的；

（四）第二次违纪或屡教不改的；

（五）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六）打架、斗殴、殴打他人、赌博、结伙偷盗的策划、组织者和邀约者。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它必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及其监护人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用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其中一、二、三年级学生的处分材料在解除处分后应从学生档案中移除。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对受纪律处分的学生的有关规定：

（一）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必须正视自己的问题，提高认识，增强辨别是非的能力、迅速改正错误，争取早日解除处分；

（二）凡受留校察看处分满一年；受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满一个学期，因在受处分期间表现一般，进步不明显或仍犯有其它错误，而没有批准解除处分的，视具体情况可延长或加重处分；

（三）凡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的操行等第为及格；凡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间的操行等第不能评为优秀；

（四）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未被解除前，不得享受各种补贴、各种奖励。如有突出功绩的，经校长办公会

特批在班级学生大会上宣布解除对其所受处分后，才能受表彰奖励；

（五）因损坏公共财物而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还必须按学校后勤（总务）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经济赔偿；

（六）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在毕业时仍未被解除处分的，其毕业证书缓发，补发手续按《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七）凡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受纪律处分的学生，毕业后学校不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或家长若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参照《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六章的条款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处，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告知书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处分决定书

3.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